

Pegasu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PEGASUS
MOTION
PICTURES
天馬電影

2012/2013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乃為相比其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交易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一些特質令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或會有較低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定義見下文）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6.1百萬元及港幣0.2百萬元。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為港幣56.1百萬元。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為51.1%，換算為毛利港幣28.7百萬元。
-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175.0百萬元及港幣143.0百萬元。
- 董事會（定義見下文）不建議派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201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8,754	68,064	56,082	125,714
銷售成本		(20,097)	(37,918)	(27,432)	(75,847)
毛利		18,657	30,146	28,650	49,8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7	236	78	2,700
銷售及發行開支		(7,594)	(9,815)	(12,362)	(15,891)
行政開支		(4,121)	(2,218)	(11,498)	(5,666)
融資成本	5	(18)	(332)	(53)	(453)
其他開支		-	(4,284)	(3,805)	(4,284)
除稅前溢利		6,941	13,733	1,010	26,273
所得稅開支	6	(804)	(3,710)	(804)	(5,550)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6,137	10,023	206	20,723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7	1.5	3.4	0.1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7月1日 (經審核)	10	-	-	20,100	20,110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20,723	20,723
於2012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10	-	-	40,823	40,833
於2012年7月1日 (經審核)	10	-	-	41,081	41,091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206	206
因重組(定義見 下文)所產生	(10)	-	10	-	-
於資本化發行的股份	3,000	47,000	-	-	50,000
於上市(定義見 下文)發行的股份	1,000	82,685	-	-	83,685
於2013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4,000	129,685	10	41,287	174,982

* 其他儲備指根據重組(定義見下文)現組成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公司各自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為換取有關股本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鰗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801-2室。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榮恩有限公司(「榮恩」), 榮恩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2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發行及授出電影版權。

1.2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集團於2012年10月5日進行集團重組(「重組」), 以梳理本集團架構, 據此, 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0月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重組」一段。

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因此，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已基於合併基準運用合併會計原則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條「受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而編製。按此基準呈列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包括比較數字），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或自受共同控制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2.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為編製本期間的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3.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影製作、發行及 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	37,789	67,656	54,360	124,259
宣傳收入	242	388	453	623
服務收入	723	20	1,269	832
	38,754	68,064	56,082	125,714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7	27	78	50
應收關聯公司貸款的 利息收入	-	-	-	31
匯兌收益淨額	-	209	-	1,970
製作花絮收入	-	-	-	649
	17	236	78	2,700

5.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	-	34	35	111
銀行透支產生的利息	18	-	18	5
來自董事及關聯公司的 墊款產生的利息	-	-	-	39
貸款融資的實際 利息開支	-	298	-	522
	18	332	53	677
減：製作中電影的 資本化利息	-	-	-	(224)
	18	332	53	453

過往期內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乃來自一項貸款融資，該項貸款融資乃為製作一部特定電影提供融資。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521	3,710	521	5,550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83	-	283	-
	804	3,710	804	5,550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2年：16.5%）的稅率，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稅率為25%。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產生虧損，故於該等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7.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6,137	10,023	206	20,723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0,000,000	297,029,703	354,151,912	297,029,703

就計算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就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及資本化發行產生的影響而予以調整。

除上文所述外，就計算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股數亦已就貸款資本化發行（其中董事獲授權透過以總認購價港幣50,000,000元向榮恩（按本公司董事黃栢鳴先生（「黃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應付黃先生合共港幣50,000,000元的貸款撥充資本）及於上市後根據本公司的股份配售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的影響而予以調整。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2012年：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建立的發行渠道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製作及發行電影。由於中國是我們的主要市場，故我們一直製作華語電影。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a)電影製作；(b)向除我們的主要市場香港、中國及東南亞之外，亦向包括台灣、日本、美國及歐洲在內的地區發行我們的電影及授出我們電影的發行權使用許可；(c)在我們的電影中提供植入式廣告及贊助機會以獲得廣告收入；及(d)發行由我們控股股東所擁有的電影片庫（「私人電影片庫」）中的電影及電視（「電視」）劇。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主要業務活動仍為招股章程所述者。

於回顧期內，我們向中國聯合製片商以及香港及海外的電影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授出我們所製作電影的發行權使用許可而產生收益。我們亦通過於我們的電影中提供植入式廣告及贊助機會產生廣告收入。此外，我們就發行私人電影片庫中的電影及電視劇所收取的佣金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上映了「男人如衣服」和「百星酒店」兩部電影，並於2012年同期上映了「開心魔法」和「八星抱喜」兩部電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投資於將予製作以供全球電影院線發行的國際電影，以及供於中國及香港發行及廣播而製作的中國電視節目。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於本集團發行的電影數量有限，一部電影的製作規模、上映檔期及成績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鑒於本集團獨特的業務模式，本集團的季度及中期財務業績未能全面反映本集團全年的財務業績，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在不同期間波動。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仍保持穩健，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港幣56.1百萬元及港幣28.7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分別減少約港幣69.6百萬元或55.4%及港幣21.2百萬元或42.5%。這主要由於(i)回顧期內上映的電影的製作規模較2012年同期上映的電影為小；及(ii)「男人如衣服」是由本集團及中國聯合製片商共同控制，本集團乃按本集團應佔發行權產生的收入及開支確認收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毛利率約為51.1%，較2012年同期約39.7%有所增加。這主要由於本集團對電影製作預算及進度實施更嚴格的控制令銷售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港幣78,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港幣2.6百萬元或97.1%，其他收入及收益下跌主要由於當我們按通行交易比率結算在中國拍攝「忠烈楊家將」期間所產生的電影製作開支時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幣升值，令我們於上一期間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港幣2.0百萬元，而該等收益並無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確認所致。此外，由於本集團專注於其核心業務電影製作，故於回顧期內並無錄得製作花絮收入。

於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本集團向關聯方天馬沖印（國際）有限公司授出貸款，並從中收取利息收入。貸款已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結清，且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授出貸款。

銷售及發行開支

銷售及發行開支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港幣15.9百萬元減少約港幣3.5百萬元或22.2%，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港幣12.4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回顧期內上映的電影的製作規模較2012年同期上映的電影為小，令宣傳及推廣活動成本減少；及(ii)香港電影放映數碼化令沖印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港幣5.7百萬元增加約港幣5.8百萬元或102.9%，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港幣11.5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總額因(a)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上市的董事薪酬架構安排出現變化；及(b)僱員平均人數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18名增加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27名而增加約港幣3.5百萬元，以及上市後公司宣傳及推廣開支及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支付予合規顧問、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其他專業費用等開支增加約港幣2.1百萬元所致。

其他開支

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其他開支即與上市直接相關的專業費用及開支。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實際稅率79.6%（2012年：21.1%）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約為港幣0.8百萬元（2012年：港幣5.6百萬元）。於回顧期內，實際稅率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與上市相關的若干直接開支屬不可扣稅性質，且回顧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較2012年同期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港幣0.2百萬元（2012年：港幣20.7百萬元）。回顧期內產生的溢利較2012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毛利、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而行政開支增加，從而抵銷上述的銷售及發行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的減少。

展望

於2012/13財政年度首九個月，本集團持續開展招股章程所述業務計劃。中國仍是我們的主要市場，聯合製作安排依舊是我們踏足此市場的應勢策略。繼2012年中國票房收入總額錄得30.5%顯著年度增長後，中國票房收入總額由2012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37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13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52億元，2013年第一季度的按期增長率為40.5%。有見及中國電影業持續增長，加上中國政府通過頒佈促進電影業發展的指引及執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鼓勵電影業的發展，我們認為中國電影業的前景對從業人員來說是正面且令人鼓舞的。

在中國電影市場佔據一席之地後，我們已做好準備，以把握如此明朗前景及趕上中國電影市場的快速發展，並將藉著擴充製作產能及擴大日後製作電影的題材範圍進一步增加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2012/13財政年度第三季度錄得溢利約港幣6.1百萬元，而於2012/13財政年度上半年則錄得虧損約港幣5.9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著名的賀歲喜劇系列「百星酒店」上映，及並無任何與上市相關的一次性開支獲確認。我們首部由著名荷李活電影導演于仁泰執導，投資總額逾人民幣1億元的大型製作「忠烈楊家將」，已於2013年4月上映。我們的3-D驚悚片「詭眼」正在後期製作階段中，視乎電影院線的放映檔期而定，該片預計將於2012/13財政年度內上映。我們深信，該等電影的推出將對本集團於2012/13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的業績有巨大貢獻。

於2012/13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本集團在擴張我們的電影相關業務活動方面踏出了重要的一步。如我們於2013年1月28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一家電影製作公司訂立臨時協議，內容有關投資於將予製作以供全球電影院線發行的國際電影。是項投資是本集團參與荷李活大電影製作的良機，並為本集團提供良好平台，打入國際電影市場，從而將觸角伸展至中國電影市場以外地區。該電影現正處於前期製作階段，截至本報告日期，製作進度仍然如期進行。電影製作公司已告知我們該部電影的宣傳及預售活動將於本月舉行的康城電影節展開。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動用所有可用資源製作更出色的電影，以把握中國電影市場對優質電影需求的趨勢。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將繼續開拓與核心業務有關的業務機遇，以鞏固其收入基礎，並為本公司創造最高股東回報及價值。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附註)	好倉	75%

附註：該等股份以榮恩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漪鈞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0%、20%及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以榮恩名義登記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3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榮恩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好倉	75%
徐文娟女士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好倉	75%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的配偶徐文娟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3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的獎勵及回報。計劃於2012年10月5日獲得當時唯一的股東批准。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2013年3月31日，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的買賣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10月31日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10月31日在創業板買賣以來及直至2013年3月31日，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3年3月31日，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2年10月5日訂立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錦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天爵先生及鄧啟駒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業績。

代表董事會
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栢鳴

香港，2013年5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栢鳴先生、黃漪鈞女士及黃子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錦堂先生、羅天爵先生及鄧啟駒先生。